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41403 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41
傳真：02-27007723
電子郵件：a110982@nhi.gov.tw

受文者：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4. 4. 15 文 檔號：114201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107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14年執行全民健保給付特材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之品項類別，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辦理。

訂

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下稱CDE)受本署委託辦理「114年度健保藥品及特殊材料已給付項目再評估提升給付效益計畫委託辦理案(HTR)」，114年執行HTR之特材品項類別，總計3項，並於114年3月14日召開特材HTR選題專家會議，經與會專家所做之共識，已同步公告於CDE網站(https://www.cde.org.tw/HTA/)，品項類別分述如下：

(一)人工頸椎椎間盤：110年12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後，其實際使用量顯著低於原預估使用量，透過再評估作業進一步確認給付條件是否符合實際臨床使用，以確保給付族群和國際指引接軌。

線

(二)心律調節器（包含單腔、雙腔及傳統有導線）：美國CMS認為無導線心律調節器仍有長期安全資訊需追蹤；且無導線心律調節器具有完善的登錄系統，藉由登錄系統提供本土真實世界證據，追蹤評估國內現有案例的實際成效，併同健保全額及差額給付之心律調節器進行全面的給

付效益評估。

(三)經導管肺動脈瓣膜組：自110年12月1日納入給付，為蒐集本土real world data監控其給付效益，於111年建置登錄系統，迄今已3年，透過登錄系統提供本土給付效益評估。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可針對本年度執行品項類別之HTR方法學或相關文獻提供意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即114年5月14日前，送達日為準)備函回復CDE，並副知本署，以利後續評估參考。

正本：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

署長 石崇良